附件4

梅州市2025年外省户籍考生中考报考须知

尊敬的考生及家长：

为保障考生权益，让外省户籍中考考生及家长充分了解我省高考报名的相关政策，现将有关规定简要告知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考〔2013〕7号）、《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17〕4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优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省报名参加普通高考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粤教考函〔2023〕34号）文件规定，高考报名前须办理手续和提供以下材料，方可在我市参加高考。

1、父亲或母亲持有《广东省居住证》。考生的监护人（父亲或母亲）须在高一入学前（2025年9月1日）已向公安机关申领广东省居住证（含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下同）取得回执，在次年3月1日前实际取得居住证，且在高考录取结束时持有有效居住证。随迁子女父母是广东省户籍的，其入户时段可视同办理居住证有效时段。

2、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已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截止至高考录取结束时（8月31日）缴费年限累计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证明材料。

3、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中考及在父亲或母亲就业所在地市的高中阶段学校3年完整学籍的有关证明。

以上广东省高考报名条件有关政策请考生及家长仔细阅读并知悉，我们诚挚建议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时做好规划，若考生不符合当年广东省高考报考条件，请考生结合自身实际回原户籍所在地参加高考。